
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78845860

商标： 宁氏大光明

类别： 44

注册人： 开江县新宁镇大光明眼镜行

审查/审理决定： 部分不予注册

初审公告期： 1900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初步审定公告的全部商品/服务